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民間委員發言重點（依部會別）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邱委員花妹

1. 這段時間的主流化及公眾諮商，捲動了中央、地方政府到民間社會的多方與多重的協作，這牽涉到幾個層次，第一個是協助做議題辨識，第二個是在每個議題辨識裡，協助做利害關係人辨識，第三個是釐清社會溝通可以有的方法，這些方法如何真的可以連結到關鍵議題主責部會的規劃與推動？我想這是為什麼大家會覺得早點釋出諮詢活動所產生的報告，讓其他公部門或者接下來要執行社會溝通的團隊，可以學習參考，讓相關成果能系統地反饋到政策的修正、執行方法的優化，這樣才有機會讓公正轉型的推動過程，有政策由上而下的指引，但是又有社會由下而上的參與，達到公私協力治理模式。
2. 依氣候變遷法第 46 條規定，公正轉型應編寫成果報告，第 46 條也強調必須要採行公民參與以及公私協力的原則，目前國發會規劃的公正轉型白皮書，只提及委員會的民間委員參與，看不太出產出程序會有公民參與公私協力的社會過程，白皮書的定位會是什麼？是否在白皮書之外，仍須另外透過公眾參與公私協力的過程來完成依法所應撰寫的成果報告？

(二) 趙委員家緯

1. 在各大優先戰略裡面，很重要一塊是要去鑑別所謂的利害關係人，去年影響力小組的相關作業，包含有國發會主要的 25 場公對公對話，還有很多 NGO 跟地方政府所進行的這些公正轉型對話活動，或是他們也有一些自身做的田野調查，這些研究成果有沒有轉送給相關戰略主責的部會去參考？特別是國發會這邊，後續怎麼去運用影響力小組已經有的一些成果。
2. 今天綜規處提出未來策略檢視小組將針對各個優先戰略在今年度舉行 1 到 2 次的協作會議。我們期待這些協作會議，能夠凸顯、發揮剛剛各委員們所垂詢的一些重要效果。同樣是前瞻能源，更關鍵性的公正轉型議題可能是先從地熱開始討論，應該如何研擬，其他的生質能、海洋能暫時先擺一旁。我希望等下委員會可以確認今年度讓策略檢視小組開始執行協作會議，也請相關的重要六大優先戰略部會能夠運用這個方法，共同讓這幾個戰略的公正轉型推動策略更為周詳。
3. 4 個月後的公正轉型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已經是公正轉型委員會成立 1 週年，必須認真面對氣變法第 46 條裡面所要求要製作的報告，建議下一次會議將報告的產出程序及內容列入討論重點。

(三) 賴委員曉芬

去年到今年，我們都參加了很多影響力小組的 NGO 或

是地方政府協作計畫，包含公眾諮商，在去年11月、12月有看到公眾諮商一份非常詳盡的報告，其實在整個推動過程中，重新界定了很多議題，也把公正轉型的邊界不斷地往外拓展，這樣的成果報告沒有辦法對外公布的話，我覺得非常可惜。包含我們在幫地方政府在上課運用的時候，也會在想有沒有一個公開的連結？我想請教這些相關計畫成果報告，是不是可以對外公開運用？

(四) 賴委員偉傑

我記得上次開會是去年12月25日，今年2月15日有提請各關鍵戰略主管機關依審查意見修正，到3月完成修正，今天就是提請大家看這些資訊。說實話，我自己是從去年12月25日一直到今天看到資料，我不知道是我的意見沒有傳達清楚，還是這些資訊其實到各部會去，他們到底是怎麼去看待這些資料？我們的意見如果不是那麼理解，或是覺得並不是這樣處理比較好，部會內部調整機制是什麼，都不清楚。我對今天六大優先戰略的KPI是有很多不一樣的想法，所以想請教這樣的設計跟規劃有沒有可能再做些調整？

(五) 洪委員敬舒

1. 我針對上述的這些報告有一些觀察，第一個就是這個報告內容跟當初國發會轉給我們的資料是一樣的，我相信委員們的意見並沒有被反映到出來。
2. 國發會規劃撰擬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個人是贊成，但是白皮書內容如果是現行淨零公正轉型推動策

略，恐怕未能符合向社會強調的不遺落任何人，因為現行推動策略其實有非常多不足或需要再強化的面向，到底要怎麼做還需要大家共同思考，而不是直接把這些東西轉化成為白皮書。

(六) 鄭委員安廷

1. 我不太建議它叫白皮書。白皮書通常都是對一個有爭議的東西提出的未來制度行動。就規劃的內容來看，這份白皮書第一個說明的是什麼是公正轉型，第二個去講整體的趨勢及目前初步成果，第三個是未來打算怎麼去處理。除了第三點之外，前兩點大部分是一個工作性的階段，我個人會具體建議叫階段工作成果，或者是對社會一個政策的報告或說帖。
2. 在這個報告或說明的最後，建議加入未來公正轉型跨部會的架構與運作。政府在宣示 2050 淨零目標的時候，有一個架構，在架構下擬定了 12 項戰略，但是公正轉型項目之下，各部會如何協作？經過 1 年的摸索也應該要有一個答案出來了。但未來會朝向哪個部分去做一個討論、未來這個機制是什麼樣，也應該是對外界社會具體的承諾。

二、六大優先關鍵戰略主辦機關

(一) 邱委員俊榮

1. 幾乎所有計畫的 KPI 都是老問題，就是場次、人次、家次，好像只要把資源丟下去，剛剛講不遺落任何人這件事就一定會有所改善。如果會有，那也很好，但呈現的方式就不是投入多少資源，就不遺落任何人

這件事來講，要能夠做得比較量化，至少在質化的部分要說明遇到什麼狀況。

2. 幾乎每個部會都談要做很多的事情，但是我們關心的是做這些事後，油車業者、相關生產人員、銷售及維修人員，會得到什麼樣的改變，還有這個改變是不是就符合公正轉型的目標不被遺落，最後這個部分有沒有呈現出來？這個部分特別重要。

(二) Yapit Tali (亞弼·達利) 委員

1. 原住民議題多元，原住民端或是部落社區對於公正轉型這件事情知道多少？我問 10 個部落居民，沒人知道那是什麼，可是當我談花東地區、地熱時，他們就有感，因為這是正在發生的事。對於即將發生或是還沒發生的事情，大家不是無感，而是我現在每天都要跟不同的氣候對抗，要從哪裡知道更好的資訊或是更完整的資訊，來理解國家政策在做這個事情？所以針對原住民的社會溝通，我們還可以再多做什麼樣的行動或策略？大家都還在適用、理解這個政策時，第一線能端出哪些更好的行動跟策略來回應利害關係人，特別是我所關心的原住民族群。
2. 我一直思考如果各部會涉及原住民的海域、森林、礦權、河流等資源時，能發展出更好的溝通工具，或是有比較完善的溝通資訊時，是不是就可以創造出更好的協力關係，而非對立關係。
3. 針對環社檢核跟諮商同意權的同與異。我們如何在開發案定案之前先做好溝通前置作業，諮商並取得

部落的同意與參與，讓當地族人感覺被尊重，能有尊嚴地活著，而不是在開發案定案後，才通知部落必須遵照諮商同意權去進行溝通。這樣對廠商來說，時間也比較充裕。

(三) 洪委員敬舒

如果各部會對於辨識利害關係人，及整個政策的制定，都還是由上而下的思考，這會產生非常嚴重的排除。雖然我們一直強調不遺落任何人，但是這個遺落某種程度必須要回到整個公正轉型的過程裡，這些利害關係人的需求，這是必須被強調的面向，而不是只從上而下的思考就能得到的。

(四) 鄭委員安廷

1. 公正轉型委員會成立約 1 年，一開始的方法論是先辨識問題、利害關係人，再由各部會去找策略、方法。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最關鍵的是利害關係人，他們到底知不知道他們所面臨到的問題是什麼？政府打算用什麼樣的策略去處理？打算給予怎樣的協助？我覺得各部會可以再去思考一下。我們如何讓利害關係人得到相關的訊息，讓他們知道自己就是利害關係人？因為很多利害關係人搞不好根本就沒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識跟自覺，這會讓我們在協助他們時，產生比較大的問題。
2. 各部會所提的內容，很多都是已經在執行的政策。我們比較期待各部會提出來的，不是已經在執行的單向行政政策，而是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的內部盤點。

(五) 趙委員家緯

在協作會議之前，我們希望各個相關的主責機關可以再強化對公正轉型的理解，以及對利害關係人的辨識方法。舉例來說，民間團體談所謂的利害關係人辨識時，都以能源署下面環社檢核機制裡所提出來利害關係人辨識的表格為範例，但能源署今天的 4 個報告，似乎都只顧慮到其他組已經有豐厚的成果，我建議能源署可以再強化內部的協調，並培養量能，這樣後續進行這些協作會議時，才能夠更有效果。

(六) 戴委員國榮

1. 部會的報告當中，已經把概括性的、整體性的一些資料都報告出來，比較可惜是沒有量化。比如在對勞工衝擊影響評估的部分，利害關係人的人數、行業別、與因應策略都應該納入。
2. 幾個部會談到社會溝通的場次、人數，但是溝通對象並沒有說清楚，且對勞工的溝通到底進行了幾場？包括勞工代表、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在我們過去的報告中，好像這一部分資料是比較欠缺的。另外，與會人員提出的建議事項到底有哪一些？政府部門的參採情況是怎樣？在報告裡面也看不出來，所以社會溝通的部分，我們希望對勞工的溝通對象能涵蓋工會團體？包括溝通對象、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應該都要有一些資料呈現出來。

三、經濟部

(一) 邱委員花妹

1. 我們希望通過社會溝通的過程去消弭社會衝突，並達成轉型的共識，但社會溝通的 KPI，例如節能戰略針對建築從業人員 2 年辦 4 場次，其實不太容易能辨識出公正轉型的關鍵議題。如果我們要將資源用在刀口上，關鍵的議題、區位、利害關係人，那麼需要有一個比較細緻的社會溝通操作，來落實公正轉型的原則跟價值。
2. 電力系統與儲能戰略，用傳統回饋金來做為公正轉型的敦親睦鄰補償措施，只是在分配錢，並造成地方各種政治的綁樁，或是地方社群的分裂，資源無法回饋到地方共榮的長期發展，期待公正轉型的共榮或回饋，可以有更多不同的做法。

(二) 邱委員俊榮

1. 每次只要提到中小企業，總是覺得中小企業節能知識不足等。我們幫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幾十年來花了不曉得多少錢，但是每次遇到問題就是中小企業能力不足，所以我們現在幫助它做了以後，過幾年它就能能力足了嗎？你做了這些事情後，被遺落這件事情解決的程度如何？剛剛 KPI 就是場次、人次、家次很多，是不是就解決了沒有人被遺落這件事情？
2. 很多的輔導、補貼措施，包含離岸風電漁業補償，是短暫性的，還是長期性的？推動淨零轉型，有很多情形是外部成本內部化，很多該加上去的成本就直接加上去，沒有人應該補償你，理論上是這樣。我們為了把這件事情做得比較順暢、比較緩和，所以採用比較緩和的補償、補貼方式。長期來講，這件事情不應

該是這樣，所以包含補償機制，可能不是最好的方式。如果是，這個機制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三) 洪委員敬舒

1. 這些報告跟公正轉型有關的部分，第一是利害關係人辨識不足的問題。比如能源署在談到能源弱勢的時候，基本上能源弱勢的定義很明顯是指中低收入戶，但是國際上談能源弱勢都是指因應淨零之後的價格波動，導致某些族群本來生活受到極度衝擊，這個範圍絕對不會只是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而已。臺灣目前的低收跟中低收入戶大約 20 萬、50 萬戶，可是報告裡只抓 1,200 戶，請問這 1,200 戶是怎麼產生的？2025 年 1,200 戶，到 2030 年都還是 1,200 戶，很明顯這存在利害關係人辨識嚴重侷限跟限縮的問題。
2. 跨部會的協作嚴重地不足，比如能源弱勢的定義，我不曉得能源署有沒有跟衛福部討論過，因為衛福部在弱勢這一塊是主責單位之一。如果雙方討論出來的結果，我們的能源弱勢只限於低收跟中低收入戶的話，那就表示衛福部在整個公正轉型的策略裡，沒有進入大家希望盤點的脈絡裡。

(四) 賴委員偉傑

「節能」講的弱勢住戶指標是一年 1,200 戶，如果弱勢家庭面對未來淨零的綠色通膨或是整個外部成本內部化的衝擊，應該是立即把所有弱勢家庭一次處理完，而不是每年多少戶去分配，但這會牽涉協

助的人力與經費問題。

四、交通部

(一) 邱委員花妹

交通運具的電動化，如果納入公正轉型，以人為本或以區域的發展來審視，就不只是運具的電動化給補助，或設置更多的充電樁而已。比如報告中提到要補助蘭嶼1,000臺電動機車，但我們是不是可以以蘭嶼為本，尊重在地族群跟文化，思考它的氣候韌性、生態旅遊及永續發展，推動電動機車可以減少空污、不用再去回收廢機油，甚至連結到地方的能源自給，連結電池儲電、區域電網建立與再生能源的發展。

(二) 邱委員俊榮

簡報裡提到2030年電動機車的占有率要到35%，現在是10%，本來11%，去年光陽油車一部賣不到4萬元，原本在這之前電動機車占有率是11%，去年只賣了1%，整體的比率是往下拉，而不是往上升。現在10%，距離6年後35%的目標越來越遠，當目標跟手段不符的時候，怎麼辦？如果政策工具沒有發生正面效果時，你的誘因機制是不是出了問題？如果不解決，2030年確定可以到35%嗎？

(三) 洪委員敬舒

另一個案例是機車維修業，勞動部跟交通部非常努力，但在報告裡沒有涵蓋機車維修的大族群，即高中跟大學的技職學生，這部分的學生人數非常多。以汽車修護這個科系來說，一年畢業生有3,900多人，在學的

有 1 萬 3,000 多人。這些學生未來如果還是接受傳統的維修技術，會加重他們進職場之後轉型的整個社會成本，必須把教育端提前拉進來，這樣才能有效處理，否則後端不斷轉型、培力，但是前端的教育訓練還是培訓舊的技術，這是不利於公正轉型的推動。

五、環境部

(一) 邱委員花妹

1. 另一個例子是資收大軍，過去環保署（現為環境部）本來就有相關政策，確實很多都是弱勢家庭，如果我們真的去檢視整個回收體系，牽涉到的絕對不是只有他們，當我們談資源循環、資源再利用，最好源頭就是比較生態思維的設計、能資源循環，循環裡面包括維修、延長產品的壽命、二手使用、共享等，如何把資收體系變成綠色工作的一部分？
2. 我帶學生去做過廢漁繩漁網、廢液循環使用如何可能的調查，發現要有人去做手工分類，才能讓循環使用變得可能。政策說漁網要回收，可是根據我們的調查，很多最後還是進了焚化爐，甚至產生區域的不平等，新北說他們訂了不燒廢漁繩漁網的自治條例，廢漁繩漁網可能就跑來高雄。表面上，我們好像看到政策提高廢漁繩漁網的回收，但實際上真的有循環使用嗎？
3. 衣服回收也是一樣，不管是丟到回收箱或交給車子，市政府的資源回收車，清潔隊員從收下回收物開始就在車上一直分類，回去之後還要繼續分類。我們訪

談發現大家希望回收衣服可以導入更多機器來揀選，如果用機器來揀選，是不是有些人工會被取代？但另一方面，有很多部分沒有辦法完全依靠機器，怎麼讓資收大軍保有工作，及有尊嚴的工作？除了資收大軍，公務體系裡處理垃圾的清潔隊工作人員們，他們的工作尊嚴、勞動價值如何重新賦予，甚至重建比較好的工作環境？這才是公正轉型最重要的意義。

(二) 邱委員俊榮

環境部提到「3場次專家進場輔導，最高可有效減少能源使用率達10%」，這句話我就有很多疑問，3個場次總共有幾家呢？這個減少10%，是一次性的，還是每年都會減少10%？

(三) 洪委員敬舒

我們一直強調社會對話跟社會溝通的重要性，但是還是看到一些參與排除的問題。比如「資源循環零廢棄」這個案子，資源回收的拾荒者跟最底層的回收業者一直都被視為公正轉型接下來會協助的對象，但是看到這個方案，我很好奇，環境部提出來的資收關懷計畫是怎麼產生的？這個計畫裡面，當初是不是有找到資源回收的業者或者是拾荒者的代表一起討論，到底關懷計畫的需求跟服務的內容是不是符合他們的期待？很顯然是沒有，因為在最後的第11到12頁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社會溝通會議，沒有看到針對這些個體戶所召開的會議內容。

(四) 賴委員偉傑

資收關懷計畫，就我的瞭解，當時回收價格非常低的情況下，用提高回收價格的方式來讓這些拾荒體系的朋友有某種程度的關懷，有它的時空背景，可是進到現在，如果還要納入所謂的淨零公正轉型，我覺得時空環境是不一樣的，所以如果持續用一年給多少個拾荒體系的朋友可以申請這個專案，已經完全不是在處理淨零問題。到底是要處理關懷的問題，還是要處理回收的問題？還是處理往循環經濟的方向走之後，對拾荒體系的衝擊是什麼？到底這些拾荒朋友是必須被納管的，還是照原來比較自由的這種運作模式？還是整個回收體系要變更企業化？

(五) 賴委員曉芬

1. 針對「資源循環零廢棄」這部分，簡報已經從區域、民生、勞工、產業這幾個面向盤點出可能的利害關係人或是議題，但是後面的對策很明顯遺漏民生、勞工等，人的部分不見了，只看到產業技術面。
2. 我最近都在跑資源循環處理業者的稽核，他們遇到一個大問題，回收進來的東西就算有再生料做好產品，如液晶面板等等，但消費者不買單。業者連講都不敢講，因為消費者對這一塊不管是資訊、知識的落差，或是對價格、生產製程有非常多的質疑和不明之處。當後端的消費者權益跟市場不買單，使用者的反應跟意見出不來時，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往下走？
3. 循環杯有補助 5 塊錢給業者，但對實際執行這些苦

勞的青年勞工，他們如何感受或是面對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循環杯或是環保杯？他的勞動強度被增強時，怎麼去看待他這份工作的發展？或是他的工資到底有沒有得到一些獎勵？否則他只是不斷地被動配合這些政策。

六、金管會

趙委員家緯

今天在講各關鍵戰略與公正轉型關聯性的時候，在綠色金融那一塊其實談得比較薄弱，目前國際上都在廣泛討論金融工具在綠色金融應如何支持公正轉型。我認為可能要麻煩蕭翠玲委員與金管會討論一下，應如何強調這樣的角色，因為屆時要提出公正轉型國家計畫，財政方面的支持體系是否健全是非常關鍵的，不會是只有個別戰略要做什麼？有沒有利害關係人？有沒有整體知識體制的建立。如果能夠再強化綠色金融這部分，去瞭解掌握國際間如何運用金融工具去提供公正轉型更多支持，對於後續的推動來說會更為周全。